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461號

原告 鄧瑋羚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6樓

上列原告因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府訴一字第1136083879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、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不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徵收裁判費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三百元，應補繳一千七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訴願決定書影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季吟